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腾股份

股票代码：603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淞葭路 585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曾慧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淞葭路 585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赛腾股份	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孙丰
一致行动人	指	曾慧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孙丰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20106*****15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淞葭路 585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曾慧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21085*****2X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淞葭路 585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慧女士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其未能履行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协议》”）中相关义务，构成违约，华泰证券进行违约处置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2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因孙丰先生与华泰证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华泰证券拟对孙丰先生持有的标的证券依法进行违约处置卖出，自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大宗交易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集中竞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华泰证券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274,386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637,192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2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被动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孙丰先生拟协议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具体股数以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用于偿还其在华泰证券处开展股票质押业务的负债。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先生书面确认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因孙丰先生与曾慧女士离婚诉讼尚未判决，双方股权具体分割时间及数量存在不确定性。经征询其一致行动人曾慧女士未来12个月内没有减持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进一步减持或增持，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7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6,662,900股股份，7月13日与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孙丰及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拟减持公司5,455,800股股份，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6.6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丰	98,123,713	53.95%	86,005,013	47.29%
曾慧	6,012,200	3.31%	6,012,200	3.31%
合计	104,135,913	57.26%	92,017,213	50.60%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017,2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0%，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 27,750,500 股（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累计质押 33,206,300 股，本次协议转让后累计质押 27,750,500 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赛腾股份 3,716,500 股，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赛腾股份 3,607,200 股，2022 年 7 月 13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卖出赛腾股份 5,455,800 股，交易价格区间 13.55 元/股到 21.28 元/股，其一致行动人曾慧女士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孙丰)

签署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曾慧）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赛腾股份	股票代码	603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孙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 孙丰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98,123,713股；持股比例：53.95% 2、 曾慧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6,012,200股；持股比例：3.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 孙丰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变动数量：减少12,118,700股；变动比例：减少6.66%；变动后持股数量：86,005,013股；变动后持股比例：47.29% 2、 曾慧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未变动；持股数量：6,012,200股；持股比例：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	不适用

得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孙丰）

一致行动人：_____（曾慧）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